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
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科技”）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川油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段的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川油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的亏损-3,755.17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7.69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1.62 万元，处于持

续亏损的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油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川油科技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川油科技监事会认为：

（一）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说明。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